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劉朝希

相 對 人 洪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洪秀琴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劉朝希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劉美華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朝希為相對人洪秀琴之配偶，相對人因大腦創傷性出血合併意識不清，目前無法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女劉美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 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大腦創傷性出血合併意識不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劉美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其最佳利益。
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3~4頁家事聲請狀、第22頁家事陳報

01 狀)。

02 (二)診斷證明書(同卷第7頁台中榮民總醫院、第25~26頁林新醫
03 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)。

04 (三)戶籍資料(同卷第5~6頁戶籍謄本、第9~10頁戶役政資訊網站
05 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、第1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
06 戶籍資料)。

07 (四)親屬會議同意書(同卷第23~24頁)。

08 (五)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27頁)。

09 (六)林新醫院林新法人醫字第1130000672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
10 告書(同卷第28~30頁)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31頁)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16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呂偵光